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86號
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尚義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韋廷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明律師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許紹文
代　理　人　李諭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聲明為：反訴被告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至終止通行之日止，按年給付依通行面積，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44 元所計算之償金。又反訴被告主張之通行權面積為28.9平方公尺，再本件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且反訴被告使用通行土地為對外聯絡道路，其使用情形顯非一時性，是依此推定其占有之存續期間應逾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，以10年計算權利存續期間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格核定為90萬8,616 元（計算式：3,144 元/㎡x 28.9㎡x 10年＝90萬8,616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反訴裁判費9,910 元。茲限反訴原告即被告，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繳納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